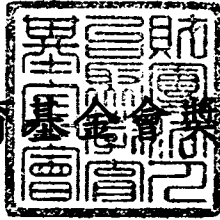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110.06.09



一、 主旨：為促進化工、化學、材料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獎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並致力於相關研究，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 獎勵對象：

(一) 就讀下列系所之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提出升請。

1.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系。
2.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化學系。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化學系。
5.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系。
6.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7.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1. 私立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化學系。
12. 私立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3. 私立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系。
14.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化學系。
15. 私立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系。

(二) 適用本辦法之學校及系所，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每年檢討調整。

三、 申請資格：

(一)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全系所前 20%者，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二) 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 個人自傳。
- (四) 教授推薦信一份。
- (五) 可檢附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報告、研究專題報告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等。
- (六) 家境清寒者，另附相關證明資料，優先列入考量依據。

五、獎助金額及名額：

- (一) 每名新台幣十萬元整。
- (二) 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之。

六、申請及評選：

- (一) 一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於開放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各系所獎學金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二) 請各系所依本辦法進行資格審查並推薦人選一至三名，連同各項申請資料上傳至本基金會申請網址。
- (三) 評選方式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

七、獎學金之頒發：

- (一) 得獎名單核定後，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
- (二) 本基金會擇期邀請得獎人舉行頒獎儀式，獎學金由本基金會直接頒發予獲獎學生。

八、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隨時修改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論文題目(研究專題)：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第一學期成績：	第二學期成績：	平均成績：	
平均分數達全系所百分比：			
在校有無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記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記過			
繳附證件	1.獎學金申請表		
	2.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3.個人自傳		
	4.教授推薦信		
	5.研究論文摘要及初步成果報告、研究專題報告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等		
	6.其他(清寒證明等)		
說明	一、繳附證件均為電子檔壹份，若不便提供電子檔之文件(如教授推薦信)，請提供正本並郵寄至本會 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三、經系所推薦之學生請至本會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表並上傳資料		
一、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辦理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務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二、(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基金會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轉介予台聚關係企業人力資源部門人才資料庫。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